新北市私立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資優生縮短修業年限方案英文免修辦法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年齡及修業年限實施辦法。

二、新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異學生縮短修業年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二、提供語文類資優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二、申請地點：國中部註冊組。

三、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四項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語文類 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二）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量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三）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檢定或TOEIC 905 分。

（四）國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英文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年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1【此項標準請至註冊組查詢】。

四、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表及自主學習計劃表。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肆、實施方式

 一、擬訂自主學習計劃表，加強自學輔導。

 二、妥善利用該科免修之時間，實施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自學地點以本校圖書

館為原則。

三、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四、該生於免修期間仍須參加該科段考，並依據段考成績提供該科任課教師和導師追

蹤輔導。

伍、成績考查方式

 一、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

二、須回原班參加各次段考及期末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段考及期末考成績。

陸、本辦法經特教推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